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5.20
2	张华伟	4,410,430	6.90
3	李海波	10,099,306	1.66
4	万方刚	13,638,140	2.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37,220	2.0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分行 - 2023年开户时间起即配股	7,521,436	1.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分行 - 2023年开户时间起即配股	7,140,307	1.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6,037,206	1.03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杭州西湖国贸中心证券营业部	6,740,919	1.0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3年开户时间起即配股	5,911,408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5.20
2	张华伟	4,410,430	6.90
3	李海波	10,099,306	1.66
4	万方刚	13,638,140	2.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37,220	2.03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6,037,206	1.03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杭州西湖国贸中心证券营业部	6,740,919	1.0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3年开户时间起即配股	5,911,408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烟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0300 证券简称:烟台睿创转债

报告日期:2023-10-31

报告期间:2023-01-01/2023-10-31

报告类型:定期报告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